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50號

原告 何靜怡

被告 吳芃萱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825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090號損害賠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然依系爭執行名義兩造乃互負債務，即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外，被告亦應給付原告8萬元，惟被告迄未清償前開債務，是兩造債務應相互抵銷或駁回被告強制執行之聲請，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或抵銷。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旨在排除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而為之執行，故異議之訴應於執执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提起之。若執执行程序已告終結，或尚未開始，因執执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执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得提起。

（二）經查，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固以系爭執行名義對被告聲

01 請強制執行，然業於113年8月2日具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
02 並經執行法院於113年8月7日通知兩造系爭執行事件經被告
03 撤回並撤銷113年6月24日執行命令在案，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04 系爭執行事件卷內之強制執行撤回狀及113年8月7日執行命
05 令在卷可查。而原告係於113年8月12日始提起本件債務人異
06 議之訴，堪認原告提起本件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7 業已終結。從而，系爭執行事件既已執行終結，則系爭執行
08 程序已無從排除，原告所提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於法不
09 合，而顯無理由。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
11 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
12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核有未合，是應認依其所訴之事實法律
13 上顯無理由，且其情形無從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4 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周曉羚